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2)粤0304执2093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深圳思广科技有限公司、许奇琪、刘丽玲、深圳市华忆龙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辅洺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思广科技有限公司、许奇琪、刘丽玲、深圳市华忆龙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辅洺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2）粤0304执209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丽玲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山语清晖花园1号楼一单元02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276号】、被执行人许奇琪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塘朗山万泽云顶尚品花园2栋14A、14B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741829、3000742234】。

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于2022年3月3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定向询价查询结果分别为人民币14646088.47元、8645449.28元、8553620.38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深圳思广科技

有限公司、许奇琪、刘丽玲、深圳市华忆龙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辅洺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山语清晖花园1号楼一单元02A房产、深圳市福田区塘朗山万泽云顶尚品花园2栋14A、14B房产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定向询价结果14646088.47元、8645449.28元、8553620.38元分别作为上述房产司法网络拍卖的参考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执行法官：陈聪 联系电话：0755-21981759

执行助理：李小欧 联系电话：0755-21981651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
26层